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向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